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4执214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456号A109—1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宋世民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会来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8号2层1172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元华，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民终1168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会来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限期履行义务，向申请执行人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支付3332849.26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会来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45台思科(Cisco)CTS-QSC20-K9设备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陆 峰
审 判 员 沈 怡 明
审 判 员 陈 曜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

法 官 助 理 马 振 远
书 记 员 周 智 杰